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位於小蠔灣的鐵路車站

批准暫時封閉毗鄰小蠔灣車廠的順朗路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毗鄰小蠔灣車廠的順朗路與北大嶼山公路交界處東北約 85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740 米處的順朗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HO/G01/0001/1 號及第 SHO/G02/0001/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期間，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葉李杏怡

2023 年 1 月 26 日